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
號3~5樓

承辦人: 游謹瑜

電話:23214261分機:521保規二科:582

受文者: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293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依勞動部109年4月23日修正之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」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3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6703號函及 109年4月27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8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旨揭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案件,得依勞動部109年4月 27日公告(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893號),辦理暫緩繳付貸款 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

副本: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